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成功登記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後，你便可向個別已登記加入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sup>1</sup>給予互通同意<sup>2</sup>，讓其轄下的醫護專業人員，透過醫健通互通及取覽你以下11種可互通範圍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為你提供更適切的醫護服務。

## 電子健康紀錄可互通資料範圍



個人資料



敏感及藥物  
不良反應



診斷、手術及  
其他醫療程序、藥物



住院、到診及  
預約資料



臨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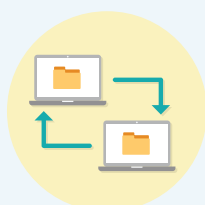
出生及防疫  
接種紀錄



化驗及  
放射報告



其他  
檢查報告



醫療轉介資料



觀察及  
生活方式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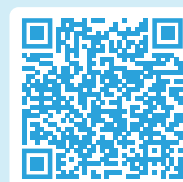
醫療證明書



個別醫護提供者上載可互通資料至醫健通的進度會視乎其電腦化及病歷數據標準化的程度而有所不同。如需了解個別醫護提供者互通資料的詳情，請聯絡有關醫護提供者或瀏覽醫健通網頁。

<sup>1</sup> 指公、私營界別提供醫護服務並已參與醫健通之機構（例如：醫院、診所、社福機構及安老院舍等）

<sup>2</sup>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除外。當你加入醫健通後，即代表你同時向醫管局和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



給予互通同意